

#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 歡迎您的蒞臨

---

## 國際獅子會2010-2011年度「國際和平海報比賽」

訓導處公告

：教務主任

張貼在：2010/10/20 17:25:31

一、比賽主題：和平的願景 (Vision of Peace) 二、參賽學生年齡：凡於1996年 (民國85年) 11月16日至1999年 (民國88年) 11月15日出生之學童，皆有資格參加比賽。三、評審重點：原創性、藝術性、主題呈現性。四、參賽海報尺寸大小：最大不得超過20英吋×24英吋 (或50公分×60公分) 最小不得小於13英吋×20英吋 (或33公分×50公分) 五、參賽者可使用鉛筆、蠟筆、鋼筆、畫筆、水彩或炭筆作畫 (以粉蠟筆、炭筆作畫者，需做噴霧處理，以免塗抹不清。) 六、不接受立體作品，作品不可用照片，不可以黏、釘、綑或其他方式加添任何物件，也不可裱糊或裝框。海報的柔軟度，以可捲起放入直徑兩吋半之郵寄長筒為宜。七、作品上不可有任何文字 (包括數字)，作者在海報背面簽名。八、每一位學生僅限一幅作品參賽。每幅海報限只能出自一位畫者。第一名得獎人需於台灣總會將作品重畫或派員赴校請得獎學生現場作畫認定後，並將作品轉報國際總會參加全球比賽。九、請注意以下截止日期，國際總會明文規定若錯過任何一項截止日期之作品將失去參賽資格：民國99年11月15日：各分會入選作品送各區總監辦事處截止日期。民國99年12月1日：各區入選作品送台灣總會台中辦事處截止日期。民國99年12月15日：複合區將入選海報送國際總會截止日期。國際獎得主將在2011年2月1日前收到通知。十、參賽榮獲國際總會第一名者，可獲得國際總會美金2500元獎金及刻有姓名之獎牌，並可由兩位家人及分會會長 (或指派獅友) 陪同免費前往美國紐約，出席聯合國舉辦之聯合國獅子日的頒獎典禮；頒獎儀式在2011年2月或3月中舉行，其他廿三位優勝者可得美金500元獎金及獎狀。十一、所有作品皆視為國際總會之所有物，參賽作品一律不予歸還。十二、各區只能送第一名作品至台灣總會複審，超過一件作品時，該區作品不予評選。十三、其他詳細資料請參照國際總會網站。十四、如榮獲國際總會第一名者，將由台灣總會及主任委員各致贈獎金新台幣10萬元，合計新台幣20萬元整，以資鼓勵。